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丛书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专家建议稿)

及立法研究报告

□著 周汉华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Experts on)
and the Legislative Study

报告

REPOR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

及立法研究报告

□著 周汉华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Experts on)
and the Legislative Stud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周汉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丛书)

ISBN 7 - 5036 - 6646 - 3

I. 中... II. 周... III. 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768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个人信息保护
研究丛书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

周汉华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龚瑜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印张 3.5 字数 77 千

版本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646 - 3/D · 6363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MUL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	1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立法研究报告-----	28
第一,关于法律的名称-----	28
第二,关于欧盟与美国两种立法模式问题-----	30
第三,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意义与必要性-----	34
第四,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现状-----	39
第五,关于权利的性质与立法的依据-----	48
第六,关于法律的适用范围-----	52
第七,关于法律的适用例外及其规定方式-----	56
第八,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	60
第九,关于本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关系-----	63
第十,关于对政府机关与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不同规制 方式及其效果-----	66
第十一,关于协调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关系-----	68
第十二,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特定行业的法律适用问题-----	72
第十三,关于敏感个人信息问题-----	76
第十四,关于法律的执行机构问题-----	80
第十五,关于行业自律机制问题-----	83
第十六,关于信息主体的权利-----	84
第十七,关于跨境信息流问题-----	87
第十八,关于刑事责任问题-----	89
第十九,关于“9·11”以后国际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 变化趋势问题-----	92
附录:域外个人信息保护法名录-----	96
后记-----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GERENXINXIBAOHUF
(专家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与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保护个人权利,促进个人信息的有序流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合法原则]

第二条 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应符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明确规定除外。

[权利保护原则]

第三条 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公开其所掌握的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

信息主体发现个人信息记录的内容有错误或不准确的,可以要求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更正或者停止使用。

[利益平衡原则]

第四条 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得妨碍他人的权利与

自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信息质量原则]

第五条 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采取措施,保证个人信息仅用于与收集目的相关的领域,并保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信息安全原则]

第六条 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丢失、毁损或其他安全事故。

[职业义务原则]

第七条 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工作人员对任职期间因处理个人信息所获知的内容,负有保守秘密的职业义务,不得擅自告知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加以披露或使用。

[救济原则]

第八条 信息主体认为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处理违反本法,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请求行政救济或提起诉讼。

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违法行为给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适用范围]

第九条 本法适用于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除本法另有明确规定外：

“政府机关”指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其他组织。

“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指政府机关之外，依据本法规定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的法人、组织或个人。

“个人信息”指个人姓名、住址、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医疗记录、人事记录、照片等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对照可以识别特定的个人的信息。

“个人信息文件”指存储于计算机或其他媒介之上，依据一定的标准或方法，可以检索个人信息的文件。

“处理”指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一定的编排标准或检索方式，以自动或非自动方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交换、公开、修改、删除、销毁等行为。

“信息主体”指通过个人信息可以被识别出来的特定个人。

[适用例外]

第十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国家安全机关为保障国家安全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公民在纯粹的个人或家庭活动中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数量较少，处理活动不太可能对个人权利造成侵害的，不适用本法。

第一款规定的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款规定的范围由国务院信息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规章确定。

第二章 政府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

第一节 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明确使用目的]

第十一条 政府机关只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履行其职责收集个人信息。

政府机关收集个人信息,必须有明确、合法和特定的使用目的。

政府机关收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实现第二款所规定的使用目的的范围。

政府机关收集个人信息应尽可能减轻社会负担,避免重复收集个人信息,并应当及时删除与其处理目的无关的信息。

[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政府机关开始收集个人信息之前,应就下述事项向各级人民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 (一)个人信息文件的名称;
- (二)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 (三)收集机关的名称;
- (四)个人信息的主要内容;
- (五)个人信息的收集方法;
- (六)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 (七)个人信息文件的主要使用者;

(八)个人信息文件的公开方式与地点；

(九)其他事项。

个人信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其他重大国家利益的事项；

(二)涉及犯罪预防、刑事侦查、公诉、审判与执行刑罚的事项；

(三)涉及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执行的事项；

(四)涉及出入境管理的事项；

(五)涉及税收征管的事项；

(六)涉及政府机关内部人事管理的事项；

(七)政府机关为处理内部业务而使用的个人信息文件；

(八)政府机关为进行计算机的试验性操作而使用的个人信息文件；

(九)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登记事项公告]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登记程序后三十日内，应通过政府公报或其他方式，将登记信息予以公告。

[制作个人信息文件登记簿]

第十四条 政府机关应根据其持有的不同的个人信息文件，分别制作记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事项的个人信息文件登记簿，供公众查阅。

[使用限制]

第十五条 政府机关只能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所明确

的使用目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政府机关可以在使用目的范围之外处理个人信息：

- (一)信息主体同意或者向信息主体提供；
- (二)履行政府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使用该个人信息；
- (三)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
- (四)为履行国际法义务提供给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
- (五)有利于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 (六)有利于防止他人重大权益受到损害；
- (七)以不能识别特定个人的形式，供学术研究或统计之用；
- (八)有正当理由并且仅供政府机关内部使用；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政府机关将第二款所规定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信息主体之外的第三人的，应当同时就使用目的、使用方法、再交换条件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做出明确的限制。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人必须遵守这些限制条件。

政府机关认为对于保护个人权利和利益有必要的，可以将在使用目的之外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限定于该机关内的特定部门。

第二节 信息主体获得个人信息的权利

[获得个人信息的权利]

第十六条 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政府机关公开其所持有的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

[申请的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个人信息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

(二)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三)所要公开的个人信息的描述,申请人的描述应足以使政府机关识别所要申请的个人信息;

(四)提出申请的时间。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时,应当一并提交证明其为所申请的个人信息本人的文件。

申请书既可以在政府机关办公地点提出,也可以采用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

申请书在受理机关办公地提出的,受理机关应当场登记,并给申请人出具回执。申请书以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后当天登记。

[政府机关的帮助]

第十八条 政府机关应当为公众申请获得个人信息提供帮助。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递交的申请书所记载的事项不完备的,政府机关应给予其机会补正、更正。

[政府机关的公开义务与例外]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公开请求的,政府机关有义务向申请人公开其个人信息。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信息,作为例外不予公开:

(一)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个人信息;

- (二)有可能对申请人的生命、健康、生活或者财产造成危害的信息;
- (三)有可能对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信息;
- (四)有可能影响政府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执法活动的信息。

[利益平衡或损害衡量原则]

第二十条 对于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政府机关如果认为有明显的公共利益需要要求公开的,或者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公开对于保障个人的权利极为必要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

[信息的可分割性]

第二十一条 尽管被申请的个人信息包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如果能够将不予公开的内容与可以公开的内容区别开,政府机关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部分的个人信息。

[拒绝回答个人信息是否存在]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公开的个人信息,如果回答其存在便会导致该信息被公开的后果的,政府机关可以不明确回答该个人信息是否存在。

[书面告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政府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申请的个人信息不存在;

(二)政府机关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仍无法查找到申请的个人信息;

(三)政府机关虽然不拥有申请的个人信息,但知道该信息由其他政府机关拥有的,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政府机关提出申请;

(四)有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确认申请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

[正式决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决定:

(一)申请符合本法应当予以公开的规定,做出准予公开个人信息的决定;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做出准予部分公开个人信息的决定;

(三)具有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做出不准公开个人信息的决定。

超出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政府机关没有做出正式决定的,视为决定不予公开。

[正式决定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做出准予公开个人信息决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得个人信息的时间、地点、形式、应支付的费用。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做出准予部分公开或不准公开个人信息决定的,应该制作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决定书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法律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

[获得个人信息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机关可以以下列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个人信息：

(一) 个人信息以文书、图片、照片等形式存在的，向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

(二) 个人信息以胶卷、磁带、软盘、视听资料等可复制的方式存在的，可以安排申请人观看，也可以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内容的书面记录。政府机关利用自身的一般设备就能复制该内容的，如果申请人要求，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复制副本。

(三) 个人信息以计算机读取的形式存在的，可以向申请人提供磁盘复印件，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打印记录。

视力、听力或者语言有缺陷的人有权申请以与其能力相符合的特殊形式获得个人信息。

[成本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获得个人信息应支付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政府机关收取的费用不得超出因提供个人信息发生实际成本，收取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申请人应当先缴纳费用，凭支付凭证获得个人信息。

申请人确有经济上困难的，经政府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

第三节 个人信息的更正与停止使用

[更正与停止使用请求权]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十六条获得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发现个人信息记录的内容有错误或不准确的,可以请求政府机关予以更正或者停止使用。

[政府机关的更正与停止使用义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经查证确认申请人的申请成立的,有义务更正或者停止使用相关的个人信息。

[申请人的查证协助]

第三十条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更正或者停止使用个人信息申请的同时或者之后,向政府机关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协助政府机关查证事实。

政府机关在查证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协助查证。

[正式决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决定:

(一)申请成立的,做出更正或者停止使用个人信息的决定;

(二)申请不成立的,做出不予更正或者停止使用个人信息的决定;

(三)申请的事项复杂,有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经政府机关领导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作出决定;

申请的事项特别复杂,根据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延长期限后仍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政府机关领导人批准,可以再次延长作出决定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正式决定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做出更正或停止使用个人信息决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的具体内容。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做出不予更正或者停止使用个人信息决定的,应该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说明拒绝的理由、法律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做出延期决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以及延长的理由。

[更正或停止使用决定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做出更正或停止使用个人信息的决定后,可依职权或信息主体的申请,以书面形式,向曾经接收该个人信息的第三人发出通知,告知决定的内容。

[程序的准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申请人请求更正或者停止使用个人信息适用本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

第三章 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 个人信息处理

第一节 政府管理制度

[登记与行政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始进行个人信息收集之前，须向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以个人信息处理为主要业务或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营利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开始进行个人信息收集之前，须经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登记与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六条 进行登记或申请行政许可，应向政府信息资源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 (二)个人信息文件的名称；
- (三)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 (四)个人信息的主要内容；
- (五)个人信息的收集方法；
- (六)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